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55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 ]，男，[ 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 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俞 [ ]，上海 [ 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梁 [ ]，男，[ 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 ]，女，[ 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 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84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9月向被执行人梁 [ ]、王 [ ] 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 [ ]、王 [ 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88弄102号23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